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9、10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08,946,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37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数208,935,8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3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1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数35,873,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6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91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84%;反对8,027,0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846,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42%;反对8,02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46,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7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俞婷婷、胡振标;

3、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2016年2月19日15:00。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55,422,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8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55,266,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55,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422,117股,其中同意票355,422,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06,997股,同意票21,506,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422,117股,其中同意票355,422,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06,997股,同意票21,506,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422,117股,其中同意票355,422,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06,997股,同意票21,506,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422,117股,其中同意票355,422,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06,997股,同意票21,506,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初53号案件的诉讼材料,材料显示第一原告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赛达")和第二原告深圳市车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友互联")以第一被告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赛讯")、第二被告本公司及第三被告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博众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众")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正式立案受理。

一、有关诉讼情况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车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二")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博众分公司(列为"被告三")

2、本次诉讼诉因

由于何某、陈某、邹某、肖某等人曾在美赛达和车友互联任职,2013年3月15日至2013年12月10日,上述人员离职后与广联赛讯及其关联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美赛达和车友互联认为广联赛讯利用其离职工作人员的便利条件,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将车载导航设备制造商本公司和车载导航设备销售商重庆博众一并提起诉讼。

3、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车联网系统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销毁侵犯原告车联网系统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复制品,删除网络上相关的广告和宣传;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99,0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公司和广联赛讯以及重庆博众的合作关系

2015年4月,本公司与广联赛讯签订《车联网产品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根据广联赛讯或其指定销售商重庆博众的《采购订单》所述标准和要求定制化生产(OEM)。与该案争议相关的软件和相应产品—滴滴虎由广联赛讯设计并提供,广联赛讯委托本公司将其植入本公司生产的车载导航设备,并由广联赛讯或重庆博众自行对外销售。

截至本公告日,广联赛讯委托本公司定制存在争议的产品300多台,金额约30多万元。广联赛讯承诺其提供的软件设计和相应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广联赛讯提供的软件设计和相应产品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而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索赔,广联赛讯承诺向本公司等额赔偿。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受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诉讼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4:30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731,225,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36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731,210,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3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21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21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21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21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21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21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21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21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21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吴相君、吴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9,369,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吴相君、吴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9,369,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7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6%;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集团")的通知,获悉:

以岭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000,000股于2016年1月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2月22日。近日,以岭医药集团将上述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000,000股进行了延期购回交易,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本公司376,276,398股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36%。以岭医药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9,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57%。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七)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6年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775,472,3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64,569,837股的61.3230%,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71,75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64,569,837股的61.029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714,8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64,569,837股的0.29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变更营业执照、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75,469,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田夏清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2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于201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